

英屬開曼群島商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2024.09.27.董事會

一、設立目的

基於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使本公司受規範對象於買賣本公司有價證券時有所依據，並規範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以避免因透過未公開之重大消息買賣本公司受規範標的而有內線交易情事，特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以資遵循。

二、適用範圍

(一) 內線交易

- 1.受規範對象(行為主體)，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之規定，包含下列各款人員：
 - (1)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2)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 10%之股東。
 - (3)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4)喪失(1)~(3)身分後，未滿 6 個月者。
 - (5)從(1)~(4)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6)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持股超過 10%股東，其持股應包含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2.受規範標的，包含：
 - (1)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包含上市、上櫃、興櫃)。
 - (2)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 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臺灣存託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3)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普通公司債)。
- (二)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受規範對象，包含：
- 1.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 2.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

三、使用程序

(一) 內線交易之禁止

- 1.受規範對象在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以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本公司在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
- 2.受規範對象在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有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本公司在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
- 3.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基於工作性質獲悉本公司營運及財務消息並經權責主管核定之員工，於封閉時間內(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 30 日、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 15 日)禁止交易本公司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專責單位應於封閉時間前通知本公司董事及相關員工。
- 4.18 小時之計算
 - (1)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重大消息之時點起算。
 - (2)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早報為上午 6 時起算，晚報為下午 3 時起算)。

英屬開曼群島商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5.重大影響股票價格、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係指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2、3、4條規定之消息。

(二)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

1.內部重大資訊範圍包括：

- (1)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授權訂定相關子法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
- (2)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所定事項。
- (3)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中所定義之重大消息，包含：
 - A.涉及公司財務、業務或本公司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股價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消息。
 - B.有重大影響本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 (4)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對上市或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定之重大訊息。
- (5)其他與財務、研發、製程、技術與管理等具商業機密之資訊、知識與文件。

2.資訊防火牆

(1)人員

- A.內部重大資訊受規範人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在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時，不得將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洩露予他人，且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B.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且恪遵前項之規定。

(2)文件與資訊

- A.書面傳遞，應以不透明/彌封之牛皮紙袋進行適當保護。
 - B.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遞，應採取加密/密碼另寄之處理方式。
 - C.宜針對檔案/資料夾採取加密，並將備份文件保存於上鎖裝置之處。
- (3)為確保人員及文件與資訊防火牆之建立，宜有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並應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3.處理流程

- (1)有關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應依「重大訊息暨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相關規範檢查表」確實評估，經確認對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時，應提供公告格式予相關單位人員填具並取得權責主管、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核准後，於法令規定時限內完成對外揭露。
- (2)對外揭露資訊，應有依據，正確、完整、即時且公平揭露，並應將文件至少留存5年：
 - A.揭露之人員、日期、時間與方式。
 - B.揭露之資訊內容、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C.其他相關資訊。
- (3)遇內部重大資訊符合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條款時，內部重大資訊之處理人員另應填報「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申報書」，經權責主管、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之核准後，併同相關文件提交予證券主管機關。

英屬開曼群島商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4) 子公司符合三(二)1.(4)之規定需辦理對外揭露，視同本公司重大訊息，由本公司代為申報；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條款，亦應由本公司召開說明記者會。

(5) 遇媒體報導內容非屬本公司實際狀況或對外揭露資訊時，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或向媒體要求更正。

4. 發言人制度

(1) 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2)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範圍為限，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任何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重大資訊。

(3) 設置多位代理發言人時，應確認代理順序。

5. 教育宣導

(1)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2) 本公司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6. 通報與違規處理方式

(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在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露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報告。

(2) 專責單位於接受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得邀集內部稽核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3) 違反本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經本公司查證屬實，得視其違規情事議處，必要時得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A.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B. 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

C. 非本公司人員洩露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並對本公司財產或利益產生損害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7. 各單位人員若發現有三(二)1.之相關項目，應即時通報專責單位，以評估及確認重大資訊之揭露。

(三) 公司治理人員為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之專責窗口，其職權如下：

1. 負責本程序之擬訂、修訂。

2. 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本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3. 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4. 負責擬訂與本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5. 負責辦理本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6. 其他與本程序有關之業務。

四、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